



191313060001

报告编号: QZSW240709034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公司二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9日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西贤路201号
电话: 0595-28001188 0595-22896516
传真: 0595-22895890
邮编: 362000
E-mail: 22896516@163.com

说 明

- 一、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的无效。
- 二、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人签章的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 四、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 五、工作人员均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 六、为委托单位保守秘密，对其提供的要求、样品及检测数据严守机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共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品的运作。
- 八、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 九、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以便及时处理。



样品编号: SS240709034
样品类型: 水样
样品名称: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公司二厂出厂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透明液体; 1瓶5L, 1瓶0.5L
来样方式: 送样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9日
联系电话: 15060840361
采样地点: 泉港第二水厂出厂水取水点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
检测依据: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 见下页

检测结论:

1. 该委托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2. 该委托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要求。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4年7月19日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公司二厂出厂水检测结果报告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实测值
一、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1. 微生物指标（常规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或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或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MPN/mL或CFU/mL）	100	未检出
2. 毒理指标（常规指标）			
4	砷/（mg/L）	0.01	0.00013
5	镉/（mg/L）	0.005	<0.00006
6	铬（六价）/（mg/L）	0.05	<0.004
7	铅/（mg/L）	0.01	0.00008
8	汞/（mg/L）	0.001	0.0000236
9	氰化物/（mg/L）	0.05	<0.0016
10	氟化物/（mg/L）	1.0	0.1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91
12	三氯甲烷/（mg/L）	0.06	0.022690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1927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8212
15	三溴甲烷/（mg/L）	0.1	0.000057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53
17	二氯乙酸/（mg/L）	0.05	0.0042
18	三氯乙酸/（mg/L）	0.1	0.0060
19	溴酸盐/（mg/L）	0.01	/
20	亚氯酸盐/（mg/L）	0.7	/
21	氯酸盐/（mg/L）	0.7	0.0680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常规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0	0.128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6	pH	6.5-8.5	7.05
27	铝/（mg/L）	0.2	0.0241
28	铁/（mg/L）	0.3	0.0052
29	锰/（mg/L）	0.1	0.0133
30	铜/（mg/L）	1.0	0.00170
31	锌/（mg/L）	1.0	0.0105
32	氯化物/（mg/L）	250	11.4
33	硫酸盐/（mg/L）	250	6.05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2
35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mg/L）	450	31.6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0	0.87
37	氨（以N计）/（mg/L）	0.5	<0.02
4. 放射性指标（常规指标）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0.02
39	总β放射性/（Bq/L）	1	0.24

(以下空白)



续上表:

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40	游离氯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次氯酸钠、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2 mg/L 出厂水余量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0.50
41	总氯 (采用氯胺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12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3 mg/L 出厂水余量 ≥ 0.5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
42	臭氧 (采用臭氧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12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43	二氧化氯 (采用二氧化氯、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8 mg/L 出厂水余量 ≥ 0.1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

(以下空白)





附 页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中的5.2	16	三卤甲烷	GB/T 5750.10-2023中的4.3	31	锌	GB/T 5750.6-2023中的8.4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中的7.2	17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5.2	32	氯化物	GB/T5750.5-2023中的5.2
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中的4.1	18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6.2	33	硫酸盐	GB/T5750.5-2023中的4.2
4	砷	GB/T 5750.6-2023中的9.4	19	溴酸盐	GB/T 5750.10-2023中的22.2	34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中的11.1
5	镉	GB/T 5750.6-2023中的12.4	20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中的20.2	35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	GB/T 5750.4-2023中的10.1
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21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中的21.2	36	高锰酸盐指数	GB/T 5750.7-2023中的4.1
7	铅	GB/T 5750.6-2023中的14.3	22	色度	GB/T 5750.4-2023中的4.1	37	氨(以N计)	GB/T5750.5-2023中的11.1
8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23	浑浊度	GB/T 5750.4-2023中的5.1	38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4.1
9	氰化物	CJ/T 141-2018中的5.4	24	臭和味	GB/T 5750.4-2023中的6.1	39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5.1
10	氟化物	GB/T5750.5-2023中的6.2	25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中的7.1	40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中的4.2
11	硝酸盐(以N计)	GB/T5750.5-2023中的8.3	26	pH	GB/T 5750.4-2023中的8.1	41	一氯胺(总氯)	GB/T 5750.11-2023中的7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10-2023中的4.3	27	铝	GB/T 5750.6-2023中的4.5	42	臭氧	GB/T 5750.11-2023中的9.3
1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10-2023中的7.2	28	铁	GB/T 5750.6-2023中的5.4	43	二氧化氯	GB/T 5750.11-2023中的8.4
14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10-2023中的6.2	29	锰	GB/T 5750.6-2023中的6.6	/	/	/
15	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23中的2.2	30	铜	GB/T 5750.6-2023中的7.6	/	/	/

(以下空白)